

绪 论

感觉是人类获得外界信息、了解和认识客观事物的主要途径。人类要在这个错综复杂、变化莫测的世界里求得生存、繁衍和发展，就必须认识和把握这个世界，求得与周围环境和谐相处，而这一切都必须从感觉开始。没有感觉，人的“知觉、记忆、思维等复杂的认识活动”（彭聃龄，2004：79）就失去了存在的生理基础；没有感觉，人就无法认识客观事物；没有感觉，人就无法获得自身机体与周围环境的平衡，生存就难以继续下去。离开了感觉，世界将变成一个黯然失色、寂静无声、浓淡不分、香臭不辨、冷热无异的世界，人类的一切都将无从谈起。显然，感觉对人的生存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感觉的重要性，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人们早就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早在两千三百多年前，古希腊的圣哲亚里斯多德（公元前384—公元前322年）在《论感觉》一文中就把感觉定义为辨别的官能，并将感觉具体区分为触觉、味觉、嗅觉、听觉和视觉等五种。在中国，比亚氏更早的伟大哲学家和思想家、道家的始祖老子（约公元前585年—公元前500年）也充分意识到感觉对人的身心产生的巨大影响，认为“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道德经》第12章）然而，与感觉密切相关的身心关系以及心物关系自古以来都没有得到真正的厘清，始终是哲学、心理学等学科长期争论不休的议题。

心为何物？心与物是何关系？身在其间又起到何种作用？古往今来，中外哲人对这些问题不知绞尽了多少脑汁，倾注了多少心血，试图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孟子、荀子、王阳明、笛卡尔、斯宾诺莎等不过是其中的典型代表而已。

孟子就物（现实）、身（感官）、心（思维）三者之间的关系论述道：“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

不思则不得也。”(《孟子·告子上》)¹显然，他把心与物相互对立起来，认为居于其间的耳目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物，并无思虑之功，它们与其他外物的接触也不过是物与物之间的相交，因此多为外物所蒙蔽；而心非物，其本性是思考，能思考就会有所收获。不难看出，孟子所指的心已不再是五脏之一的心脏，而是精神层面的心灵。此外，“孟子所理解的心并非只是一个单纯认识的心，而且也是一个具有道德的心。这就是说，心灵不仅能认识事物的本性，而且能指引人类的行为，尤其是能去规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彭富春，2010: 90)孟子认为，这种具有道德属性之心主要包括“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四个方面，这四个心犹如人有四体或四端(仁义礼智)一样，是自然天赋的，是无法再追问的(彭富春，2010: 91)。在这里我们既看不到心与物有何联系，也看不到心与身如何关联，外物、感觉经验、心灵或心智三者之间似乎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与具有唯心主义倾向心物观的孟子相反，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荀子则认为，人先有形体的，然后才有精神活动，即所谓“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藏焉，夫是之谓天情。”(《天论》)他在《正名》篇中提出了“天官意物”和“心有征知”的认识论观点。所谓“天官”就是指“耳目鼻口形”五种感觉器官(即“身”)，而“心”则指思维器官。按照荀子的看法，人首先必须通过感觉器官与外界事物的接触和感知，才能获得初步的认识。正如他在《正名》篇中所说的那样，“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节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漏廋、奇臭，以鼻异；疾养、沧、热、滑、铍、轻、重，以形体异；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²荀子指出，事物的形状、色彩、纹理要通过眼睛来辨别；声音的清浊、高低要通过耳朵来区分；甜苦咸淡等各种味道要用口来辨别品尝；芳香腥臊等不同气味要通过鼻子来辨别；痛痒、冷热、轻重等须由身体来感受；愉快、苦闷、欣喜、愤怒、悲哀、快乐、爱好、厌恶以及各种欲望则须用心(即思维)才能分辨。他说：“心有微知……，然而微知必将待天官之当薄其类，然后可也。”(《正名》)也就是说，心(思维)能认识事物，但心要感知事物，比如要辨别声音、了解事物的形状还得分别依靠天生的耳朵和眼睛去接触那类事物才能

1 《孟子·告子上》引语出自【清】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義》，中华书局，1987年，第792页。

2 《正名》篇引语出自高长山译注《荀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34页。

实现。荀子所谓“心有征知”，指的是通过感官所获得的认识总是初步和片面的，还必须通过“心”的思维作用，对感官得到的认识进行综合、分类、区别、取舍，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显然，心对于感官来说具有统率的作用。荀子一方面凸显了人在认识事物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也意识到外界现实的客观实在性，人的认识是在主客体互动的基础上产生的。荀子这种唯物主义认识论思想是难能可贵的。不过，由于时代的局限，他不可能像现代认知科学那样具体揭示概念、范畴、推理产生的生理及心理机制，更不可能全面论证概念系统的形成过程。

明代的王阳明似乎接受并凸显了荀子关于心对感官具有统率作用的观点。他认为：“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所以某说无心外之理，无心外之物。”（《传习录·徐爱录》）¹应当指出的是，王阳明所指之心是具有道德属性之心，而非纯粹的认识之心。王阳明批评朱熹的“即物穷理”（指接触事物而穷究其理）在方法论与本体论上存在着主（心）客（理）体分离之“弊”，因而提出了其心学体系中的“心即理”这一核心命题，指出“心虽主乎一身而实管天下之理，理虽散在万事而实不外乎一人之心。”（《传习录·答顾东桥书》）²刘宗贤（1988:47-48）认为，“心即理”这一命题包括两个重要观点：心是“至善”的“本体”；心的本质是“知”。王阳明所说之“理”，并非客观规律之理，而是主观认识之理，是心对万事万物安排之理。正如王阳明所说的那样，“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他把外界事物之理都归为心中之理，作为心的派生物，因此，既“无心外之理”，也“无心外之物”，心对身和物起着支配和统摄的作用。究其本质，就是把心在道德认识方面的主观能动性扩大到整个认识领域，以此来解释人的认识和道德行为的源泉。不过，王阳明并没有完全否认客观事物的存在，他认为天地万物离不开人的灵明，人的灵明也离不开天地万物，两者“一气流通”，相互依存。可见，在论述心物关系时，他坚持的是“离心无物，离物无心，心物相待而有”的观点（刘宗贤，1988:51），认识到了主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但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王阳明认为心（即意识）是第一性的，是认识的源泉和世界的本原；而外物则是第二性的，是由心所派生出来的。显而易见，

1 《传习录·徐爱录》引语出自郑嵘编《王阳明全书》，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年，第222-223页。

2 《传习录·答顾东桥书》引语出自郑嵘编《王阳明全书》，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年，第290页。

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和关系在王阳明的心学体系中被颠覆了，即由物质到精神的认识论规律被打破了。王阳明虽然试图用主观意念来联结心物之间的关系，但并没有揭示两者之间相互联系的主客观规律，也没有真正消弭心物之间的分离，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潭。

17世纪的法国哲学家笛卡尔运用演绎法，建立起自己的理性主义哲学体系。他从普遍怀疑入手，提出了“我思故我在”的哲学第一原则，认为“我”是思想活动的主体，由于我在思想，因而能够确定作为主体的“我”是存在的。然而，笛卡尔在强调自我意识的同时却把外界现实给否定掉了，因此，他只好通过论证上帝的存在——即不证自明、清楚明白的“天赋观念”，将上帝看作是一个绝对实体，去构成意识和物质这两个相对实体的共同前提。在他看来，来自上帝的观念是真实的，而由可感事物造成的观念是不真实的。心灵和物质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实体，即精神实体和物质实体。前者的本质属性是思维，它依据自由意志而行动；后者的本质属性是广延，它根据自然规律而运动。由于本质属性不同，精神和物质这两个实体彼此独立，互不干涉，而人正是物质（身体）和心灵（自我意识）这两个实体的组合，这就是笛卡尔所创建的“心物二元论”。显然，“心物二元论”在人的身心之间设置了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尽管笛卡尔后来把大脑中的松果体看作是人的身心交感点，试图协调身心之间的关系，但心灵属于无形的精神实体，身体属于广延的物质实体，不同质的两个实体又如何能够发生交感作用呢？倘若笛卡尔承认心灵也是物质性的，那么身心交感说又背离了心物二元论的基本立场，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

为了克服笛卡尔“心物二元论”的缺陷，处于同一时代但稍晚一些的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提出了“心物平行论”。按照他的观点，广延和思想同属于一个实体的两种属性，各自具有自己的样式：“有形事物是广延属性的样式，观念是思想属性的样式。因为样式的相互作用只能在同一属性的因果系列中发生，事物和观念不能相互作用。但是，广延和思想既然属于同一实体，两者必然有对应关系。”（赵敦华，2001：216）尽管“心物平行论”一方面承认心物之间的二元对立；另一方面又解释了两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但心物仍旧分属两个不能相互作用的属性，其间的裂痕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弥合。

乔姆斯基继承了笛卡尔的唯理主义认识论思想，主张语言天赋论。他认为，儿童天生就具有一个“语言习得机制”，这个机制包含着自然语言

的普遍现象，能够解析这种普遍现象的一套原则和规则就构成了生成语言学家所指的普遍语法。乔姆斯基认为，“普遍语法是人类特有的，是遗传所赋予的，人类天生就具有一套普遍语言规则。……我们说话的能力一部分基于天赋原则和普遍语法中提供的参数，一部分则基于我们对某一特定语言接触的触发经验。根据这些构成成分，我们便发展起某一语言的语法：即该语言的核心语法。”（覃修桂，2002：141）显然，乔姆斯基在坚持语言天赋论的同时，也承认后天经验在形成语言能力过程中的作用。在他看来，“先天和后天的相互作用才能形成我们的语言能力。因此，他把先天的原则与后天的语言经验联系起来，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唯心主义的二元论。……但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乔姆斯基虽然承认后天语言经验的作用，但语言经验所起的只是触发、激活先天普遍语法的作用，是处于从属地位的，这一点又跟其他理性主义者极力贬低感性认识的作用是一脉相承的。”（覃修桂，2002：143）

大体说来，西方哲学和文化传统长期以来忽视人的身体以及由身体经验形成的想象结构在意义和理性中的作用，体验哲学的倡导者 Mark Johnson（1987：X）把这种倾向的哲学观统称为客观主义，并将其基本观点概括如下：世界由独立于人类理解、具有自身特征并处于各种关系之中的事物构成，现实具有独立于人类信念的理性结构，人类正确的理性反映的就是现实的理性结构。要描写客观现实，我们需要使用表达概念的语言，而这些概念能够以独立于环境、原原本本、毫不含糊的方式投射到物体、物体特征以及特征之间的关系。通过推理来获得知识的过程被看作是把概念连接起来、成为描述客观现实多个方面命题的过程，因此理性就是根据逻辑的规则对概念进行组合和推理的一种纯形式的操作。词语是任意性的符号，本身并没有意义，但可以通过直接对应于外界的事物而获得意义。理性思维被看作是对抽象符号的演算操作。

总体说来，中外哲学史上都有过不少试图把心和物联系起来的探索，在说明知识来源的过程中或强调理性，或侧重感性，或尝试弥合两者之间的关系。但由于时代的局限，他们都没有具体地解释心和物是如何系统地联系起来的。直到认知科学特别是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诞生，才给我们提供了较为令人信服的解释。

针对客观主义心物分离的危机，Mark Johnson（1987：XIV）在他的经典著作《心中之身》（*The Body in the Mind*）中主张，解决困境的关键就是把“身”置回“心”中去。他认为意义和理解都具有体验性，涌现于身体

经验的想象结构在我们理解和推理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意象图式和隐喻投射便是其中起到核心作用的两种想象结构。作为一种认知机制的意象图式“是在我们感知互动和运动程序中一种反复出现的、动态性样式，可为我们的经验提供连贯性和结构性”（Johnson, 1987: xiv; 转引自王寅, 2007: 174）。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认为，意象图式“对于建构范畴、形成概念、分析隐喻、理解意义、进行推理等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王寅, 2007: 173-174），是意义和理性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隐喻则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理解方式。通过隐喻投射，我们用一个经验域的模式来构建另一个经验域。隐喻不是纯粹的语言表达方式，而是我们用以获得连贯有序经验、进行推理和理解的主要认知结构。通过隐喻投射，我们可以运用来自身体经验的模式组织抽象理解，从而形成抽象概念。简言之，意象图式和隐喻投射在我们构建范畴、形成概念、理解意义、进行推理的过程中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后来, Mark Johnson 和 George Lakoff (1999) 在他们合著的《体验哲学》(*Philosophy in the Flesh*) 一书中将二人关于范畴、思维、心智、概念和意义的观点概括成三条基本原则：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和思维的隐喻性（转引自王寅, 2007: 57）。王寅认为，“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个核心观点是：人类的范畴、概念、推理和心智是基于身体经验形成的，其最基本形式主要依赖与对身体部位、空间关系、力量运动等的感知而逐步形成，归根到底，认知、意义是基于身体经验的。语言符号也是这样，遵循着‘现实—认知—语言’的进展程序，在很多情况下是有理有据的。”（王寅, 2005: 37）这一程序可以进一步细化为“现实—互动体验—意象图式—范畴—概念—语言，认知语言学就此便可深入和细化地论述人类范畴、概念、语言形成的过程。”（王寅, 2007: 171）可见，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较好地解释了心物之间的关系，即以“身”（互动性体验）为基础，通过意象图式以及概念隐喻等认知机制，弥合了物（外界现实）与心（范畴、概念、意义、语言）之间长期难以逾越的鸿沟。

显然，人类的“身”（身体经验）在“心”（心智）与“物”（外界现实）之间起着不可替代的联结作用。感觉作为人类形成体验、认识事物的重要途径，值得我们—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予以足够的关注。具体说来，感觉是客观事物（也包括感觉的主体人自身）的个别属性作用于人的感官、“引起感受器活动而产生的最原始的主观映像”（沈政、林庶芝, 2007: 28），是人脑对客观事物个别属性的反映和认识（孟昭兰, 1994: 77；彭聃龄，

2004: 78)。一方面,感觉具有客观性(孟昭兰,1994: 77),没有感觉对象以及感觉提供的信息,我们就不可能认识事物的个别属性;没有感觉,我们也不可能了解自身机体的各种状况并依此调节我们的行为(彭聃龄,2004: 78)。另一方面,感觉也带有主观性,常会受到注意、知觉、情绪及心境等高层次心理活动的影响(沈政、林庶芝,2007: 28)。孟昭兰(1994: 77)认为,感觉的主观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个体的差异决定了不同的人对同一感觉对象具有不同的感受;(2)感觉既然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和人脑的结果,自然就会打上人的主观烙印;(3)感觉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人的社会实践,因此具有主观能动性。显然,感觉是主(感觉主体的人)客(外界事物以及人自身)体互动的结果,是人最普遍的体验。感觉虽然只是人认识物理世界心理过程中的简单的、初级的阶段,却是人认识世界、形成丰富的情感、指导自身行为等方面的重要基础。因此,从感觉入手考察心物之间的关系无论是从生理的角度还是从心理的角度都具有充分的理据。根据沈政、林庶芝(2007: 28),感官生理学和心理物理学已分别在心物关系和心身关系的研究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我们认为,感觉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心物关系和心身关系也必然反映到概念层面和语言表达层面。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系统地植根于人类认知”(Sweetser, 1990: 1),人类心智“具有内在的体验性”,“抽象概念大部分都是隐喻性的”(Lakoff & Johnson, 1999: 3)。换言之,反映在语言中的现实结构是人类心智的产物,我们心智里的概念范畴及语言意义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直接基于我们身体的、生理的以及社会文化的经验。意象图式和隐喻作为重要的认知机制,在概念的形成和拓展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有鉴于此,本研究根据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观点,聚焦于感觉范畴概念隐喻,具体考察外界现实、体验认知和概念系统以及语言表达的关系,重点通过意象图式和概念隐喻等认知机制来考察、描写和解释身心之间的关系,揭示感觉范畴概念如何引申出抽象范畴概念。

感觉范畴词语特别是感觉动词一直以来都受到国内外语言学界的广泛关注,成为语言学研究领域的热门课题。Ibarretxe-Antuñano (2008: 16)指出,由于感觉动词在构式、句法以及语义结构等层面所表现出的丰富性,它们不仅成为形态-句法研究的对象,而且更是语义研究的对象。在语义领域,不同的研究传统提出了互不相容的主张,不同学派的语言学家持续展开对感觉动词及其语义引申模式的研究,试图从不同的角度揭示感觉动词语义

引申的规律。由于研究视角不同，关注的焦点及旨趣各异，所得发现和结论也就难以一致。本研究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考察感觉范畴词语，因此主要关注与本研究密切相关的类型语言学以及认知语言学视角的语义研究。

国外对感觉动词及其语义引申模式的研究主要有三个传统：人类语言学、类型语言学以及认知语言学 (Evans & Wilkins, 2000: 547)。因视角不同，方法各异，观点和结论也多有冲突。我们这里主要回顾与本课题密切相关的类型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的研究。

从类型语言学的视角研究感觉动词的典型代表应为 Ake Viberg (1981, 1984)。他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并考察了代表世界上所有主要地区 14 个语族的 53 种语言 (其中也包括汉语) 中的感觉动词语料。在论证不同感觉模态的语义引申和多义现象的基础上，他确立了感觉范畴内各个模态 (即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五个感觉模态) 之间语义引申的层次结构 (见图 1.1)。按照该结构层次，较高层次感觉模态的基本动词可以引申出较低层次感觉模态的意义，如视觉动词可以引申出表达听觉的意义，听觉动词可以引申出表达触觉的意义，而触觉动词同时又可以引申出嗅觉和味觉意义。可见，意义引申的方向是单向的，即只能由高层次的感觉模态动词向低层次的感觉模态引申，反之，低层次的感觉模态动词则不能向高层次的感觉模态动词引申，如触觉不能引申出听觉义，听觉也不会引申出视觉义。Evans & Wilkins (2000: 547) 认为，Viberg 研究感觉模态的发现与 Berlin & Kay 研究颜色词的发现相似，意义是由高层次的感觉模态向低层次的感觉模态引申的，这一规律具有跨语言的蕴含普遍性。



图 1.1 Viberg 的感觉模态语义引申层次结构

(摘自 Viberg, 1984: 136)

从认知语言学角度对感觉动词的语义引申研究 (Sweetser, 1990; Danesi, 1990; Kövecses, 1995; Yu, 1998; Ibarretxe-Antuñano, 1999, 2002, 2006) 成为过去二十多年来的一个热门课题，其中 Sweetser (1990) 的研究影响最为广泛，随后的许多相关研究多半都以她的观点和结论作为参照。

Sweetser (1990: 25) 认为，传统语义特征分析法不能充分地解释语义的演变，原因在于“意义大多都植根于说话人对世界的理解，特别是隐喻性的语义关系更不能轻易地被当作一个简单的语义特征甚或一组特征的变

化来描写。相反，我们必须描写的应是从一个（语义）域到另一个（语义）域的映射。”同样，语义场分析法也存在着局限性，该分析法虽然比较注意把相关的生理、社会经验域作为语义的基础，能成功地评价一个语义域内部意义的相关参数，但却不能解释跨语义域之间的多义现象，比如，为什么 see（看见）与 know（知晓）会成为相互联系的概念（Sweetser, 1990: 25）。Sweetser 从其他学者的研究中观察到，印欧语言中的语义多半是从具体意义向抽象意义的方向而不是从相反的方向演变。那么，一个意义与另一个意义的联系何以建立？语义变化如何发生？在已知意义从具体向抽象方向演变的前提下，一个具体语义域的成分又如何与某一特定抽象义而不是另一抽象义联系起来？在她看来，只有隐喻映射才能较好地提供有理据的解释。她认为，英语感觉动词语义变化路径是单向的，是从外在的社会 - 生理域指向内在的情感 - 心理域，外在域与内在域之间的联系是通过隐喻建立起来的。她把这种“外在的社会 - 生理域与内在的情感 - 心理域”之间的隐喻联系称作“以身喻心”隐喻，并用这一上位隐喻系统来解释表达心智的词汇大多源于表达身体的词汇的总体倾向（Sweetser, 1990: 28-31）。该隐喻系统不仅适用于共时的语义分析，同时也适用于历时的语义分析，因此具有重要意义。按照 Sweetser 的观点，只有分析清楚语义变化的“路线”，我们才能阐明词汇域之间共时的语义联系；同样，共时的语义联系也有助于我们厘清在过去的语言历史中意义变化的动因（Sweetser, 1990: 28-31）。因此，在“以身喻心”这一隐喻框架下，Sweetser 具体考察了英语感觉动词中先前的具体义与后起的抽象义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英语感觉动词的具体义与抽象义之间的联系形成了一个连贯的、有规律的结构，具体表现为：客观的、智力的心理域通常与视觉联系，其他感觉只是偶尔会获得智力义。“视觉喻智力”这一隐喻不仅非常活跃，而且具有高度的结构性，现代英语中许多视觉域的词汇都能用来构建和描述我们的智力过程。听觉的主要功能是言语交际，是人们交流智力和情感并相互影响的主要方式，因此听觉主要与“注意、接受、服从、理解”产生隐喻联系，即“听觉喻注意、接受、服从和理解”。与其他感觉相比，嗅觉与心智域的隐喻联系不仅少见，同时也浅显得多，其隐喻投射一般只有两个，即嗅觉喻“不好的个性”以及“令人厌恶的心理特征”。味觉则与内在的自我联系较为密切，多用来表达个人的喜恶或者“品位”。触觉通常被用来表达各种情绪感受，如在情感上受到“伤害”“打击”“触动”等。Sweetser 认为，“距离与客观性及智力相联系，而靠近则与主观性、亲密性及情感相联系。

视觉和听觉属于有距离的感觉，而味觉和触觉则要求与被感觉的事物有实际的身体接触” (Sweetser, 1990: 43-44)。味觉是一种靠近的感觉，在个体之间存在着较大的主观差异性。由于人们在服饰、音乐、交友等经验域的喜恶也同样具有主观差异性，因此我们能使用味觉的词汇来描述和表征这些喜恶。触觉与味觉相似，也具有个体之间的主观差异性，例如不同的人对快感和痛感的反应差异甚大。触觉所收集到的是距离密切的、非一般的、非客观的信息，与视觉收集到的有距离的、一般的、客观的信息存在着重大差别，因此触觉不与智力而与情感发生联系 (Sweetser, 1990: 44)。Sweetser 的研究揭示了感觉范畴隐喻是一个具有层次的结构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具有客观性的视觉域投射到智力域，具有人际交往特征的听觉域则投射到“注意、接受、服从”域，没有距离而主观性较强的触觉、味觉则投射到情感、个人偏好域 (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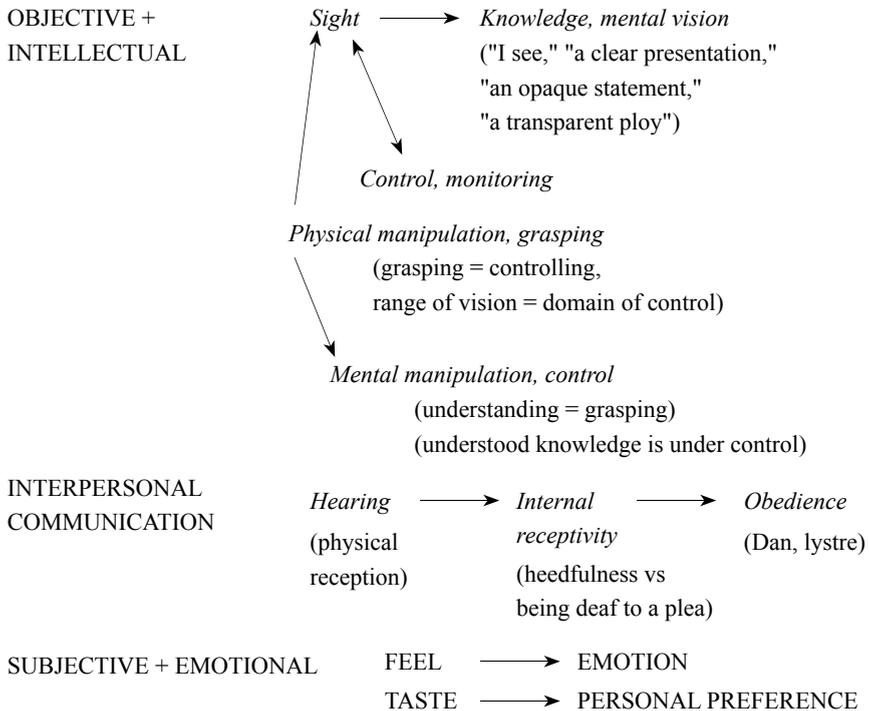


图 1.2 感觉隐喻结构

(摘自 Sweetser, 1990: 38)

因此, Sweetser 得出这样的结论:“生理感觉的词汇与内在自我和内在感觉具有系统的隐喻联系。这些联系不是任意的对应,而是在生理感觉和内在感觉之间的类似方面具有高度理据的联系”(Sweetser, 1990: 45)。这一内在自我(internal self)都是以生理的外在自我(external self)来理解的,无论是从共时的角度还是从历时的角度,都是通过借助生理域的词汇来描写。外在自我喻内在自我(即“以身喻心”)这一隐喻的某些方面(比如视觉与知识的联系)即便不具有普遍性(universal),在不同的文化里也可能相当常见(common),而其他方面则可能会表现出差异性。

值得注意的是, Sweetser 所呈现的感觉隐喻结构(见图 1.2)并没有包括嗅觉及其隐喻投射,大概是由于她认为嗅觉与心智域缺乏密切联系,因而在“以身喻心”中的地位不能与其他感觉相提并论。此外, Sweetser 主要关注感觉动词语义的历时演变及其共时联系的总体趋势,因而并没有(在她的研究里当然也不必要)充分利用共时的语料来分析归纳各个感觉的隐喻投射。再则,她考察的对象只是印欧语言内部的感觉动词,因此,“以身喻心”在不同的语言里具有多大的共性和差异性还需进一步深入考察。

对于语义引申具有普遍性的观点, Evans & Wilkins (2000: 547) 认为还比较缺乏欧洲语言以外的具体研究来加以验证。他们收集并分析了 60 种澳大利亚语言的材料,重新验证了两个关于感觉动词多义性和语义演变模式假设的普遍性。第一个假设的普遍性是 Viberg (1984) 提出的感觉动词域¹内(即五个感觉内部之间)语义单向引申的模式。Viberg 认为,视觉位于感觉动词语义引申层次结构的顶端,语义根据该层次顺序发生变化,呈现出由高级感觉向低级感觉单向的变化趋势,比如,感觉动词“视”可以拓展出“听”或“嗅”等次要义,但反之则不然。Evans & Wilkins 的研究结果支持了 Viberg 的发现,即在感觉语义场内,感觉动词语义扩展的层次结构具有普遍性。

Evans & Wilkins 验证的第二个假设是 Sweetser 关于感觉动词向认知域语义引申具有普遍性的假设,如“看见”拓展出“知晓”义等。Sweetser 认为,视觉是用来拓展出“知晓”“思考”等表达高级智力的动词的主要感觉,“听觉”动词虽然能够引申出“理解”或“服从”义,但不会获得“知晓”和“思考”义。Evans & Wilkins (2000: 562-577) 的研究表明,澳大利亚语言

1 Viberg, Evans & Wilkins 多使用“语义场”,本书为了论述的一致,统一使用“经验域”“概念域”或“语义域”。

中感觉动词的语义引申模式与 Sweetser 所考察的印欧语言差异颇大。在澳大利亚语言中，只有非接触性的感觉动词才能扩展出认知的解读，而牵涉到接触的感觉动词则不会获得认知义 (Evans & Wilkins, 2000: 577)；听觉域向认知域的扩展十分常见，而且超越了“理解”义的范围，能进一步扩展出“知晓”“思考”“想起”义。相比之下，视觉域向认知域的扩展则相对较少，而且一般不超过感觉与认知特征相互融合的中间层次。如“看见”偶尔会拓展出认知动词义，但更多的时候是拓展出表达各类社会交往的动词，如“调情”“爱”“监督”“监管”等。由于 Evans & Wilkins 的研究重心局限在视觉和听觉，因而对触觉、味觉和嗅觉并未进行具体深入的考察。不过，他们也发现，在澳大利亚少数几个语言中，嗅觉具有部分的认知语义扩展，比如“察觉”“寻找”“泄露”“认出”“知道”等，而味觉和触觉在认知域里均没有重要的扩展 (Evans & Wilkins, 2000: 576)。综合上述，Evans & Wilkins 发现非接触性的感觉动词向认知域语义迁移，按照其出现频率的高低程度形成了“听 > 看 > 嗅”这样的层级结构。

针对感觉域与认知域之间的关系，Evans & Wilkins 的研究支持了一种相对灵活的观点，即感觉动词向认知域的语义扩展（即跨语义域的扩展）更多地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表现出较大的文化差异性。简言之，Evans & Wilkins 的研究表明，Viberg 提出的感觉语义域内跨模态的语义扩展层次具有普遍性；而 Sweetser 提出的“感觉喻认知”假设并不具有完全的普遍性，在澳大利亚语言中有更多的社会文化因素促动着“听”而不是“看见”引申出“知晓”“思考”义，而味觉和触觉似乎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这也与印欧语言差异较大。

Ibarretxe-Antuñano (1999, 2002, 2005) 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以 Sweetser 的研究为起点，使用分属不同语言的材料针对各个具体感觉的隐喻投射具有普遍性的假设进行验证。Ibarretxe-Antuñano (1999: 30) 首先考察的是嗅觉动词，通过对同属印欧语系的英语（日耳曼语族）和西班牙语（罗曼语族）以及非印欧语系的巴斯克语的语料进行分析，发现嗅觉除了具有 Sweetser 所提出的两个投射（即表示不好的品格或特征；对这种特征的察觉）外，同时还存在着诸如“猜测”“怀疑”“调查”“跟踪”等隐喻扩展。这些意义的扩展并不局限于一种语言，而是共存于三种语言（即英语、西班牙语和巴斯克语）之中，研究的结果为 Sweetser 关于嗅觉语义扩展具有跨语言性质的观点提供了佐证。因此，Ibarretxe-Antuñano 认为，嗅觉的隐喻投射范围实际上并不逊色于视觉或听觉等感觉。应当注意的是，

Ibarretxe-Antuñano 所关注的只是嗅觉隐喻的共性，并没有考察其个性。

表 1.1 感觉动词的概念隐喻

Metaphors in the perceptual domain			
vision	Understanding is seeing	touching	Affecting is touching
	Foreseeing is seeing		Dealing with is touching
	Imagining is seeing		Considering is touching
	Considering is seeing		Persuading is touching
	Studying / Examining is seeing	smelling	Suspecting is smelling
	Finding out is seeing		Sensing/Guessing is smelling
	Making sure is seeing		Investigating is smelling/Sniffing around
	Taking care is seeing / Looking after		Showing contempt is sniffing
	Witnessing is seeing		Corrupting is smelling
	Suffering is seeing		Not to get wind of something is not to smell
	Obeying is seeing		Prophesying is smelling
	Refraining is seeing		tasting
	Being involved is having to see	Producing a feeling is tasting (enjoying/disliking)	
		Knowing is tasting	
hearing	Paying attention is hearing		
	Obeying is hearing		
	Being told / Knowing is hearing		
	Understanding is hearing		
	Being trained is being heard		
	Having an agreement is having a hearing		

(摘自 Ibarretxe-Antuñano, 2002: 114)

除了嗅觉外，Ibarretxe-Antuñano (2005: 235-250) 还考察了触觉。通过分析英语、西班牙语和巴斯克语的语料，他发现触觉动词不仅仅表达物理上的接触，而且还享有四个语义扩展，即“吃食物、喝饮料”“生理上 / 隐喻上的影响”“达到”“对付、处理、涉及”。显然，触觉的隐喻投射范围比 Sweetser 所描述的要宽得多。与嗅觉研究相似，Ibarretxe-Antuñano 主要还是关注触觉动词在三种语言中共享的隐喻投射，而不是在各个语言中的投射范围。在另一项研究中，Ibarretxe-Antuñano (2002)

把“以身喻心”作为一个具有跨语言性质的概念隐喻来考察，他通过分析英语、西班牙语和巴斯克语中五个感觉模态（即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的隐喻投射，发现三种语言中感觉动词的隐喻投射范围都要比 Sweetser (1990) 宽广（不同感觉模态的具体投射见表 1.1），这些隐喻投射作为“以身喻心”概念隐喻的下位隐喻具有跨语言的性质，因此支持了“以身喻心”具有跨语言性质的观点。

在上述几项研究中，Ibarretxe-Antuñano 主要关注感觉动词在三种不同的语言中隐喻投射的共性，而对它们在不同语言中特有的投射并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

在较为新近的研究中，Ibarretxe-Antuñano (2008: 15-33) 不仅关注感觉隐喻的共性，同时也重视其差异性。他认为，在感觉隐喻概念化的过程中既要考虑到体验的因素，也要考虑文化的重要性。在视觉隐喻研究方面，Ibarretxe-Antuñano 观察到，认知语言学框架内的研究者大多都支持视觉与智力的概念联系具有普遍性的观点，但人类学和语言学等领域的许多研究结果不仅与这种普遍性的观点相冲突，而且发现视觉在认知域里并不总是发挥主导作用。比如，Evans & Wilkins (2000: 562-577) 的研究显示，在澳大利亚不同的语言中，听觉动词通常与智力域发生联系，而视觉动词的语义扩展更多的是与欲望、性吸引、监督及敌视等相联系。来自其他不同语言的研究也说明，智力并不总是用视觉来理解和概念化。根据 Seeger (1975) 的报告，巴西的苏雅印第安人就使用同一个动词 (Ku-mba) 来同时表达“听”“理解”和“知晓”，当他们学会某种事物，即使该事物属于诸如某种图案等视觉事物，他们也会说“该事物在我耳朵里呢。”Devereux (1991) 也证实，中南半岛的 Sedang Moi 人把耳朵作为理性所处位置来概念化，“耳聋”或“没有耳朵”等表达常被用来描述那些缺乏智力的人。但听觉并非替代视觉的唯一选择，其他选择同样可能存在，比如南太平洋安达曼群岛的 Ongee 人就是用嗅觉来组织他们的生活的 (Howes, 1991; Classen, 1993; Pandya, 1993)。再有，在一些文化里，几种感觉模态在对认知概念化的过程中会同时起作用，比如秘鲁的锡皮沃-科尼沃印第安人会用视觉、听觉和嗅觉来形成大量关于萨满教的认知。有鉴于此，Ibarretxe-Antuñano 以及其他一些人类学家认为，视觉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普遍与智力发生联系的观点，是一种无处不在的西方视角直接导致的结果，这种视角在一定程度上“污染”了感觉域的概念现实。

综上所述，感觉隐喻研究多以欧洲语言为基础，大多关注的都是共性，

所提出的普遍性假设常常未经更多的语言材料加以验证就广为学术界接受, 缺乏对差异性的关注。Evans & Wilkins 及其他学者的研究以有力的证据推翻了 Sweetser 关于感觉动词语义扩展具有普遍性的结论。

国内学者对感觉概念及词语也从词源学、修辞学、美学、认知语言学等角度展开了研究(洪成玉, 1989; 岳守国, 1995; 韩玉国, 2003; 寿阳, 2003; 胡佩迦, 2005; 侯博, 2006; 尚芳, 2006; 姚历, 2006; 田皓, 2007; 高玲玲, 2008; 高航、严辰松, 2008; 王桂花, 2008; 周霞, 2009; 张云, 2009)。我们将按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以及温度觉的顺序回顾主要的相关研究。

韩均(2001)从认知的视角考察了“光”概念在英汉两种语言中的隐喻引申, 发现“光”作为始源域可以投射到诸如“公开性、智慧、希望、快乐”等八个抽象概念域。陈佳(2003)通过对词典中的语料进行统计分析, 发现英汉两种语言中都存在大量的视觉隐喻表达, 而且具有高度的对应性, 投射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抽象的思维、情感、态度等概念域, 表现出明显的系统性, 反映出两种语言系统背后相似的认知过程。王文斌、周慈波(2004)采用词化模式观点和语义成分分析法, 把视觉动词作为一个类来考察, 具体分析了视觉动词的语义核心、语义成分以及语义容量等方面, 发现英汉两种语言既有语义共性, 也存在着差异性。张建理(2005)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 认为视觉因果事件可分为多个阶段, 各个阶段分别由英语中的 LOOK、WATCH 和 SEE 来彰显。这三个动词具有不同的视窗开启方式, 在突显性、详细度以及视角方面表现各异, 而这些语义上的差异能较好地解释视觉动词在句法特征上的差异。曹嫵(2006)则以 Firth 的搭配理论为指导, 通过分析和测试 SEE 与其他词语搭配所表达的意义, 区分出隐喻性搭配, 并具体揭示了 SEE 概念隐喻的层次组织结构, 发现 SEE 主要投射到心理活动、社会关系、可信与保证等一般层次的经验域, 每个经验域下又包括了若干个具体隐喻投射。吴新民(2006)考察了汉英视觉动词概念隐喻, 发现两种语言中存在着基本相同的视觉概念隐喻, 其投射范围包括“外部物质世界域、社会关系域、生理知觉域”。柳学永(2006)基于前人研究的材料和词典中的用例, 从历时的视角具体考察了英语中视觉动词 SEE 语义演变的过程, 发现其变化路径是沿着从物理域到精神域再到言语行为域, 认为 SEE 拓展出言语行为域的意义, 实际上是主观化的结果, 而这种主观化过程是在特定语境下通过隐喻和借代两种认知机制来实现的。高玲玲(2008)从认知和语用两个角度来考察视觉动词 SEE 的语义

演变，认为 SEE 的语义演变单用隐喻来阐释是不够充分的，还应该考虑语用推理的作用。

洪成玉（1989）从词源的角度，使用丰富的古汉语材料，考证了“闻”的词义演变过程，认为“闻”最初兼有上达、闻知两义，其中声音、气味、名声的传布是由上达义引申而来，而对声音、气味和事理的感知义则是由闻知义引申出来的。该研究描写了“闻”的词义演变过程，但没有深入考察其背后的动因。侯博（2006）则考察了“闻”的词义演变动因，认为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作为外部因素只能部分地解释语义演变的动因，语言世界才是词义演变的真正内因。毛帅梅（2006）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考察了英汉听觉动词的语义演变并解释了其背后的隐喻思维的认知机制，发现其演变轨迹相似但并非完全相同，其间牵涉到不同社会文化以及民族心理的影响。覃修桂（2009）通过丰富的语料，系统分析对比了英汉听觉概念隐喻的投射范围，研究表明：（1）英汉听觉的隐喻投射支持了 Sweetser 关于“以身喻心”这一上位概念隐喻具有跨语言性质的观点；（2）听觉域的隐喻投射范围要比 Sweetser 和 Ibarretxe-Antuñano 所确立的宽广；（3）听觉域不仅能投射到内在自我域，同时还能投射到外在自我域，反映出人类概念化过程的复杂性和多向性。

覃修桂（2008a）对嗅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考察，研究表明，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嗅觉并不局限于喻指事物品格或特征的好坏，而且还能投射到心智域的各个方面去。嗅觉与视觉一样，在人类范畴化的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他认为，Sweetser 低估了嗅觉在语义扩展中的地位，而 Ibarretxe-Antuñano 在其特征选择模式中所归纳的嗅觉动词的原形特征对嗅觉的部分隐喻义也没有能够给予令人信服的解释。他修正了 Sweetser 和 Ibarretxe-Antuñano 的一些不够准确的结论，指出：（1）嗅觉域并不像 Sweetser 认为的那样很少与心智域产生隐喻联系，而是联系颇多，但其紧密程度又略逊色于视觉域；（2）嗅觉域的隐喻投射范围比 Sweetser 和 Ibarretxe-Antuñano 想象的要大，但不如视觉的投射范围广；（3）嗅觉动词的原型特征须添加上原本就固有的“惬意性 / 非惬意性”，才能为嗅觉隐喻义“美好”和“不好”的产生提供充分的理据。

对味觉概念特别是“味”一词的研究远远多于对其他感觉概念的研究，但多半集中在美学领域（徐晓庚，1993；吕孝龙，1994；王晋，1996；文奇，1996；徐应佩，1996；李壮鹰，1997；刘进，2000；刘鹏，2001；陈望衡、黄沁茗，2004；刘家友，2005；张家梅，2005）。这些研究或考察“味”作

为美学范畴的产生源头,或考察其内涵发展演变的过程,或分析“味”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或就“味”在中西美学领域中内涵的异同进行比较,在帮助我们了解“味”概念不断发展演变、内涵逐渐扩展丰富的同时,也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味”概念的语义历时引申的过程,使我们对“味”在共时平面上展现的多义性有更加深入的理解,深刻领会为什么我们能用“味”来论言、论文、论诗、论画,以“味”来表达难以言喻的审美体验以及生活领域中的种种感悟。

对触觉概念语义的研究包括宏观(朱志美,2008;胡俊,2015)和微观(彭懿,2010;程洋,2011;熊黎,2015)两个层面。朱志美(2008)通过分析英语和汉语中广泛存在的常规触觉隐喻,发现两种语言都具有触觉域向非触觉域映射的一致性,但又受思想文化的影响而表现出差异性。胡俊(2015)分析了触觉感官独特的生理和心理特征,这些特征为触味相通、触嗅相通、触听相通和触视相通等触觉通感隐喻的建构提供了有力条件。彭懿(2010)运用原型范畴理论和理想认知模式理论,对英汉触觉形容词 hot/“热”、cold/“冷”、hard/“硬”、soft/“软”的语义进行了共时和历时的比较研究,总结出这八个触觉形容词的主要词汇概念、实际组合和相关意象图式模式、命题模式以及主要的隐喻模式和转喻模式。程洋(2011)以汉语触觉感官词为研究对象,对触觉名词“皮”“肤”、触觉动词“摸”和触觉形容词“轻”“重”“松”“紧”“软”“硬”分别进行语义分析,建立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汉语触觉感官词认知系统。熊黎(2015)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对比分析了“重”和 heavy 这一对典型触觉范畴词语在汉英两种语言中的隐喻投射范围和异同,研究结果显示“重”和 heavy 在隐喻化过程中存在高度一致性。

在温度域词语研究方面,任晓艳(2006)的研究比较系统。该研究围绕现代汉语温度域“冷”“凉”“温”“热”等四个基本温度词,从义系、词族和语义场三个维度,分析总结现代汉语温度词在共时平面上呈现的性质特征,并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进一步解释其背后的动因,然后将现代汉语温度词与英语、日语及韩语进行跨语言的比较分析,揭示这些语言中温度词的共性和差异性。该研究发现温度词词群具有如下三大特点:(1)温度词词群在义系方面包括“温度义、动作义、心理感觉义和抽象概念义”等四个类型,其语义扩展都经历了“温度现象→生理现象→心理现象→抽象概念”这样的引申过程(任晓艳,2006:1);(2)四个基本温度词在词族规模、词义类型的丰富性、构词能力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平衡性;(3)汉语

温度词在语义场上表现为：“义场内部层级关系明确，义项之间具有很强的对应性；温度场和感觉场这两大子场的地位作用具有区别性”（任晓艳，2006：2）；（4）汉、英、日、韩四种语言中温度感觉词的语义扩展都遵循了相同的引申途径，但在温度域的划分、引申义的数量和具体内容上具有差异性。总体说来，该研究的思路和发现对相似范畴词语的语义研究具有很大的借鉴作用，但不足之处是在跨语言的比较研究方面还不够系统深入，对英语、日语和韩语语料的考察分析比较笼统。

部分学者将感觉词语作为一个整体范畴来进行研究，其中娄爱华（2006）做得比较系统。他按传统的“五觉”分类法，把感官词划分为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等五类词，然后再将五类词细分为表示感觉器官、感觉行为以及感觉性状等三小类。首先从人类生理机制的复制性和感官行为特征的角度探讨了感官词模糊性的因由，接着对不同类别感官词的隐喻聚焦及投射范围进行分析归纳，并进而揭示汉语感官词的模糊性及其隐喻义背后的汉民族传统思维特征和文化内涵。该研究从模糊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双重视角考察了感官词的模糊性特征及其隐喻引申，对词义特征的分析与语义演变的研究带来了很多启发，特别是对我们进行语言之间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但该研究也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1）语料基本上来源于词典，缺乏真实使用中的语料；（2）未能按不同感官词的类别，对其隐喻聚焦及投射范围进行逐一考察，难以反映不同感官词词类语义引申的全貌。

通过对国内外感觉范畴词语及其隐喻研究的简要回顾，我们发现相关研究还存在着以下不足：（1）多数研究仅限于某一具体的感觉概念，缺乏整体系统观；（2）大多聚焦于感觉动词，没有把感觉名词和感觉形容词包括进来，只能局部反映感觉概念域的语义引申；（3）语料多半来源于词典，缺乏代表性和说服力；（4）对感觉范畴隐喻的动因论述不够深入；（5）主要关注感觉概念隐喻在不同语言中的共性，对差异性重视不够；（6）较少把感觉范畴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语言间的比较研究。

本书主要以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为指导，从英汉比较的视角围绕“以身喻心”这一宏观隐喻来展开，具体考察感觉范畴概念的隐喻投射及其语义扩展，揭示英汉感觉范畴的概念隐喻系统并比较它们之间的异同。本书所指的感觉主要包括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以及温度觉。触觉和温度觉在心理学上都属于肤觉（彭聃龄，2004：117），两者之间既有共性也有差异性，我们将它们区分开来，主要是为了论述的方便。本书的

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1) 分析比较视觉域、听觉域、嗅觉域、味觉域、触觉域以及温度域概念在英汉两种语言中的隐喻投射, 揭示它们之间的共性和个性。

(2) 概括归纳视觉域、听觉域、触觉域、味觉域、嗅觉域以及温度域概念的隐喻投射范围及其隐喻聚焦, 描写、刻画各个感觉域概念隐喻投射背后的认知理据。

(3) 建立英汉两种语言中感觉范畴概念隐喻系统, 分析对比它们之间的异同。

(4) 重新审视 Sweetser 基于印欧语言事实而提出的“以身喻心”这一上位隐喻, 验证其是否具有跨语言的性质。

体验哲学与认知语言学认为, 隐喻广泛地存在于我们的语言、思想与行动之中, 我们的概念、活动和语言大多都是隐喻性地组织起来的。因此, 存在于概念层次的隐喻结构必然会反映到语言表达层面。基于这样的认识, 本书以体验哲学与认知语言学理论为指导, 把感觉范畴概念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考察, 试图勾画出感觉范畴概念的隐喻系统。具体从语言的表达层面入手, 分析、归纳和发现英汉两种语言背后隐含着的意象图式和概念隐喻, 并进一步揭示抽象概念及其系统是如何通过这些认知机制得以构建起来的。据此, 我们拟按以下的具体步骤展开研究:

(1) 确定各个具体感觉的关键词语, 作为进一步查找和收集相关语料的检索词。在国内外同类的研究中, 绝大多数学者都集中考察动词, 当然也有个别研究如 Evans & Wilkins (2000) 把名词以及由名词派生出来的动词包括进来, 相互比照它们的语义扩展; 蔡瑞隆 (2003: 109) 则把感觉范畴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放在一起进行考察。实际上, 隐喻是从一个概念域到另一个概念域的映射, 一个概念域不可能只牵涉事体的行为动作和过程, 同时也必然涉及事体的相关特征, 因此, 一个概念域在语言层面的表现就不可能只局限于动词, 同时还应该反映在其他词类上。有鉴于此, 我们认为各个具体感觉域的关键词语至少应该包括: (a) 感觉器官及其功能的名词, 如眼、耳等; (b) 表示感觉行为的动词, 如视、听等; (c) 表示感觉特征的形容词, 如明、暗、香、臭等。

(2) 根据检索词, 从英、汉词典及语料库中搜集相关语料。我们的语料来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a) 英汉单语、双语词典; (b) 英国国家语料库 (British National Corpus)、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现代汉语语料库;

(c) 其他语言学研究中所采用的语料。

(3) 按具体的感觉范畴，根据语义扩展的相似性对语料进行归类。

(4) 分析、归纳各个感觉范畴内存在的概念隐喻。

(5) 对比分析英语和汉语中各个具体感觉范畴概念的隐喻投射，揭示两种语言中感觉范畴概念隐喻系统的异同。

总体而言，以往的隐喻研究存在着过分注重共性而忽视个性的局限，因此我们在考察英汉感觉范畴概念隐喻时，既要着力探求它们的共性，同时也要揭示它们之间的差异性；把对各个具体感觉范畴概念隐喻的分析和它们之间的联系结合起来，把局部的对比分析和整体的对比分析联系起来，这样才能揭示感觉范畴隐喻系统内部错综复杂的关系。

本研究牵涉到包括“身”“心”“感觉”“体验”“意象图式”“隐喻”等关键术语，为了便于后续各章的论述，我们在本节里对它们进行简要的描述和界定，其他术语将在各章里根据需要随文介绍。

“身”在狭义上指人的身体、身体部位及身体器官，在广义上则指由人与外界现实互动所获得的身体经验。本研究的“身”既指感觉器官，也指由感觉器官与外界互动所获得的感觉经验。

英语的 heart (心) 和汉语的“心”一般指人和高级动物体内推动血液循环的器官，也叫心脏，属于五脏之一。但汉语里的“心”通常也用来指“思想的器官和思想、感情等”(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 1444)，因此“心就不再只是指心脏，而也是指心灵，它包括了思想乃至精神等。”(彭富春, 2010: 89) 而英语中的 heart 除了指心脏外，多半用来指人的心情、感情、信心和信念等，表达心灵、心智时更多的是使用另一个词 mind。本研究的“心”泛指人的心灵、心智，包括知识、智慧、愿望、情感、意志、见解、意见、思维、推理等主观内在的多个方面，与身体 (body) 及身体经验 (bodily experience) 相对。

“感觉”是人的感觉器官、感觉神经和感觉中枢对客观事物个别属性的反映。一般认为，人有眼、耳、鼻、舌、身等五官，因此有视、听、嗅、味、触五种感觉。实际上，人的感觉还可以细分为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温度觉、痛觉、运动觉和平衡觉等。根据生理心理学(沈政、林庶芝, 2007: 28)，感觉还可以按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三类：(1) 视觉、听觉能接受一定距离的刺激，统称为距离感觉；(2) 嗅觉、味觉接受的是物质分子及其化学性质的刺激，统称为化学感觉；(3) 触觉、温度觉等感觉